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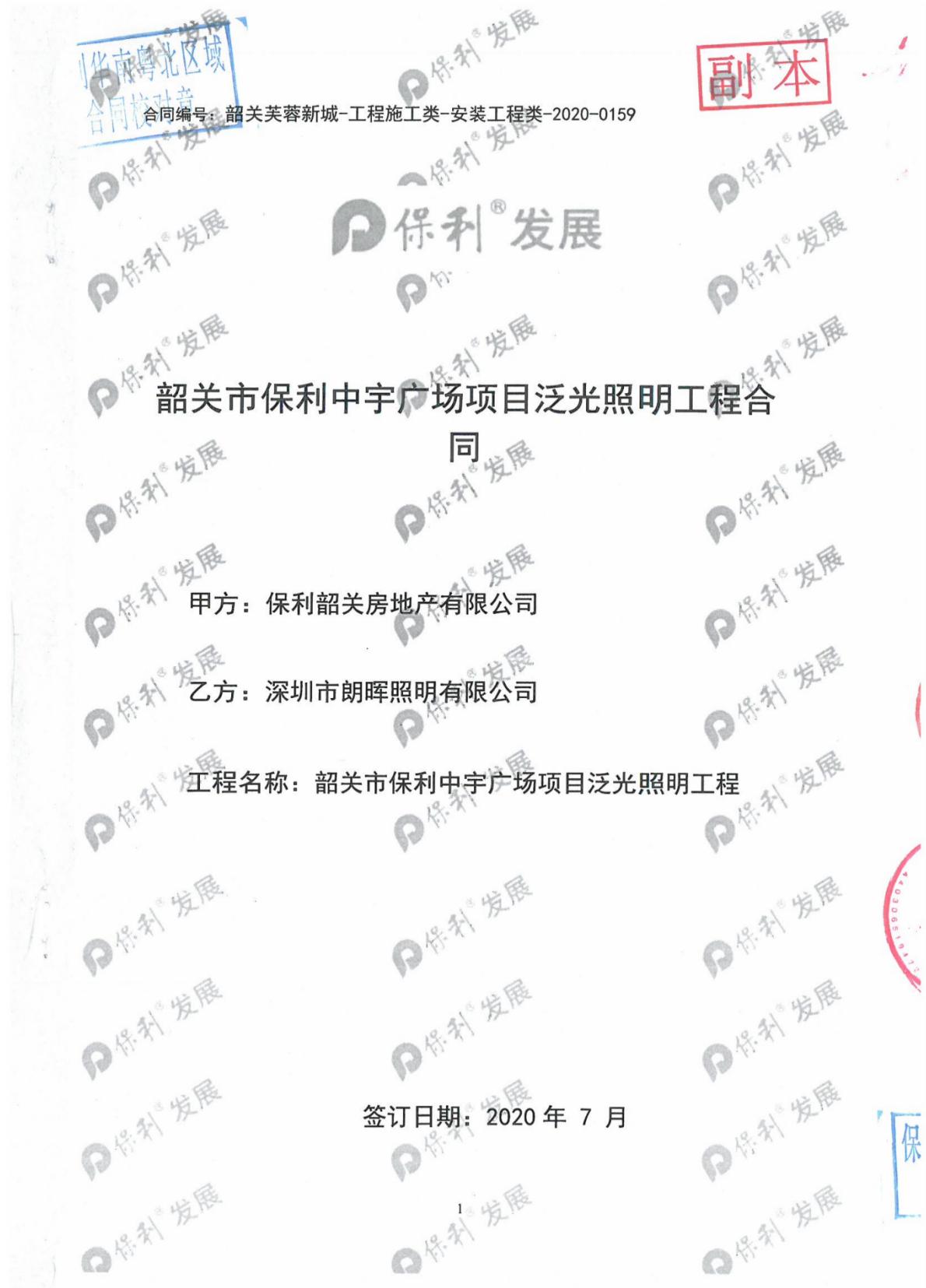
投标人: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在建或已完	项目地
1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5679m ²	2020-7-1至2021-9-16	4259883.72	已完工	广东韶关
2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施工	2.5公里	2020-12-22至2021-1-21	2300000.00	已完工	江西庐山
3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施工	2公里	2020-12-22至2021-1-21	3200000.00	已完工	江西庐山
4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5000m ²	2022-6-1/2022-11-10	1428045.39	已完工	广东韶关
5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湾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北区照明改造工程	5000m ²	2023-8-11/2023-10-10	637217.77	已完工	广东深圳
6	汉青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喀什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4.5公里	2022-4-11	4700000.00	在建	新疆喀什
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6445m ²	2022-12-13	5598165.14	在建	广东东莞
8	武汉市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保利关山村K26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42265m ²	2023-11-5	5109283.17	在建	湖北武汉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024-10-29	5581642.98	在建	海南海口

(1)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



协议书

卖方（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2 定义

2.1 建设单位/业主：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其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验货前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建安税等）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2 协议书

4.3 设备购销合同

4.4 通用条款

4.5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4.6 本合同附件二：灯具规范书

4.7 本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

4.8 图纸（进场前须由施工单位做现场量尺施工图纸甲方工程师确认方为合格的施工

(图纸)

4.9 标准、规范

4.10 定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件

4.1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澄清修改等

4.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者甲方选择指定为准。

5 合同工期

5.1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2 本工程外墙照明必须于2020年11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卖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

6 质量标准

6.1 满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6.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总价3%的罚款。

6.3 本工程严格按中国国家颁布的外墙照明相关工程技术及质量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6.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则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7 合同价款

7.1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259,883.72元；不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叁佰玖拾万捌仟壹佰伍拾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小写):¥3,908,150.20元；税额(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51,733.52元。

7.2 此合同总价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除货物数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

7.3 合同金额已经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所有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卖方责任

卖方向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承诺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卖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交易金额 5%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9 买方责任

买方向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0.1.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0.1.2 卖方向买方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3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卖 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卖 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春林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南十一号西楼三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

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

发大厦 9 层 18 号

联系人：程灿

联系人：焦志平

联系电话：18122335781

联系电话：138232651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017600052507464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单

GD2019 □□

工程名称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
建设单位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4 层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是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	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80%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备亮灯条件，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同意接收合格。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专用章

2021年9月16日

(2)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施工

1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亮化需要,现将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遵行,本合同为一式肆份。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总工程款

2.1 合同总工程款:本工程依据“工程图纸”及乙方价格明细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由乙方进行承包,工程总承包暂定价为: 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230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因政策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要材料变化等,甲方价应予以按实调整。如甲乙双方提出增加工程量、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变更估价等,则另行签订增补合同。

三、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安装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4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2 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金为总承包价的 3%, 质保期为贰年, 质保期从竣工验



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3 甲方应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乙方业务经理或其他人员接受现金款将视为无效。如发生经济纠纷，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工期

4.1 施工工期：90 天。开工期间，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不计算在施工工期内，甲方延误几天，乙方则相应加期几天，如遇雷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施工，则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之日为准。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办公，材料堆放场所和货物临时存放仓库及在施工中的其它配套工作。

5.2 乙方安装完毕提交验收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派专人验收，如甲方未派人验收或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则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5.3 按合同支付条款付款。

5.4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要的电源及所需政府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5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工完料尽，做到文明礼貌施工。

5.6 服从甲方施工变更及现场临时变更等工作，服从甲方施工人员安排，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5.7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72 小时之内负责免费维修，如乙方

未能履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自然因素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维修费用另行约定）

5.8 质保期之后，灯具或其他材料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用。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违约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对方产生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赔偿受损方合同金额的 80%的款项作为补偿，违约方因此还造成受损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受损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七、其它

7.1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的任何承诺必须有书面的记录且需双方加盖公章，任何人的口头承诺无效。

7.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帐号：
盖章：



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帐号： 44201017600052507464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庐山市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庐审投（2021）14号

关于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结算 的审计报告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政府投资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庐山市审计局委托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庐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对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结算进行了就地审计。建设方、施工方、审计三方对施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延伸调查了有关单位。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审计要求，提供了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

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庐山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2、工程送审造价不实。工程财政审定价2054899.42元，工程送审造价2393912.04元，工程款多计10098.62元。主要核减情况：电缆、管道、网线等工程量多计。

二、审计建议

1、工程在施工前完善所有报建审批手续再开工。
2、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工程送审造价2393912.04元不实，经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10098.62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及审计署颁布施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工程造价审计质量，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纠正。



庐山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案表

造价金额单位：元

工程名称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	送审金额	2393912.04	审定金额	2383813.42	审增(减)金额	-10098.62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意见：				审核（咨询）单位意见：		
同意审核结果 （公章）	同上 （公章）				负责人签章： 李华山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2月1日

(3) 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施工

1

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亮化需要，现将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遵行，本合同为一式肆份。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总工程款

2.1 合同总工程款：本工程依据“工程图纸”及乙方价格明细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由乙方进行承包，工程总承包暂定价为：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因政策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要材料变化等，甲方价应予以按实调整。如甲乙双方提出增加工程量、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变更估价等，则另行签订增补合同。

三、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安装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2 质保金：本工程质保金为总承包价的 3%，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3 甲方应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乙方业务经理或其他人员接受现金款将视为无效。如发生经济纠纷，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工期

4.1 施工工期：90 天。开工期间，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不计算在施工工期内，甲方延误几天，乙方则相应加期几天，如遇雷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施工，则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之日为准。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办公，材料堆放场所和货物临时存放仓库及在施工中的其它配套工作。

5.2 乙方安装完毕提交验收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派专人验收，如甲方未派人验收或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则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5.3 按合同支付条款付款。

5.4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要的电源及所需政府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5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工完料尽，做到文明礼貌施工。

5.6 服从甲方施工变更及现场临时变更等工作，服从甲方施工人员安排，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306519

5.7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72 小时之内负责免费维修，如乙方未能履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自然因素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维修费用另行约定）

5.8 质保期之后，灯具或其他材料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用。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违约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对方产生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赔偿受损方合同金额的 80%的款项作为补偿，违约方因此还造成受损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受损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七、其它

7.1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的任何承诺必须有书面的记录且需双方加盖公章，任何人的口头承诺无效。

7.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帐号：
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帐号： 44201017600052507464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签订日期：



庐山市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庐审投(2021)15号

关于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 结算的审计报告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政府投资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庐山市审计局委托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庐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对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结算进行了就地审计。建设方、施工方、审计三方对施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延伸调查了有关单位。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审计要求，提供了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

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庐山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2、工程送审造价不实。工程财政审定价3004884.88元，工程送审造价3301336.90元，工程款多计37575.60元。主要核减情况：电缆、管道、柔性霓虹灯等工程量多计。

二、审计建议

1、工程在施工前完善所有报建审批手续再开工。
2、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工程送审造价3301336.90元不实，经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37575.60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及审计署颁布施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工程造价审计质量，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纠正。



庐山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案定表

元 造价金额单位：

工程名称	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 亮化工程	送审金额	3301336.90	审定金额	3263761.30	审增(减)金额	-3755.60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审计结果 	施工单位意见: 	审核(咨询)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李海山 	负责人签章: 李海山 	负责人签章:  	2021年元月27日 2021年2月1日

(4)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韶关芙蓉新城-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2-0085

保利发展

正本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第1页/126页

买方（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2 定义

2.1 建设单位/业主：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其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验货前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建安税等）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2 协议书

4.3 设备购销合同

4.4 通用条款

4.5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4.6 本合同附件二：灯具规范书

4.7 本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

4.8 图纸（进场前须由施工单位做现场量尺施工图纸甲方工程师确认方为合格的施工图纸）

4.9 标准、规范

4.10 定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件

4.1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

4.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者甲方选择指定为准。

5 合同期

5.1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2 本工程外墙照明必须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竣

工日期为硬性工期，卖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

6 质量标准

6.1 满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6.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总价 3% 的罚款。

6.3 本工程严格按中国国家颁布的外墙照明相关工程技术及质量规范和相关规定进
行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6.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则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7 合同价款

7.1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
写）：¥1,428,045.39 元；不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310,133.39 元；税额（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人
民币），（小写）：¥117,912.00 元。

7.2 此合同总价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除货物数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

7.3 合同金额已经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
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
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的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卖方责任

卖方方向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承诺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卖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交易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9 买方责任

买方向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0.1.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0.1.2 卖方向买方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10.3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
东路 20 号保利洲际酒店 15 楼

联系人：程灿 18122335781

联系电话：0757-86207250

开户银行：/

乙方：广东朝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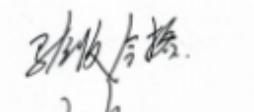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
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
厦 9 层 18 号

联系人：焦志平

联系电话：1382326516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单

GD2019 □□

工程名称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	
建设单位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2层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是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	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80%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备亮灯条件，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群山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郑东康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张友军 项目负责人: 张友军 2022年11月10日						

(5) 深圳湾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北区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北区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发包人: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专用条款”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
3.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北区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深圳湾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北区照明改造工程, (1) 双管荧光灯灯盘替换为LED面板灯; (2) 节能筒灯替换为高亮LED筒灯; (3) 增加灯光智能控制系统, 各电气回路集中智能控制等; 包括现场勘测、设计深化、材料采购、施工、包工包料, 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 637217.77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肆仟陆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 584603.46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 伍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 52614.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贰拾壹元陆角贰分 (¥ 7721.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5) 设计费: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大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GJN45-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香梅北路 2003 号特发文创广场 5 层 L56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崔平 委托代理人: 王大军 电话: 0755-8307598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 755952373110807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旭生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春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8415947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曹春林 委托代理人: 胡俊强 电话: 13528802020 传真: 电子邮箱: 988420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 4420101760005250746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北区照明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湾口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6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约5000平方
设计单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格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施工项目: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机电 2024.11.28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铁铭 执业号:44023155 执业期:2024.05.13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 GD-E1-91 *

(6) 新建喀什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H-2204021

发包方（甲方）：汉青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3-62328556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苑路8号英华天元3栋

指定联系人：刘枫 指定联系人电话：17782358525

承包方（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5-85275278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9层18号

指定联系人：焦志平 指定联系人电话：13823265165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事宜，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喀什北湖公园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2、工程地址：喀什市小亚朗公司、喀什市北湖公园

3、工程范围和内容：圆石榴、手捧石榴、二级取电灯光采购安装施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项目工程款总额47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明细详见附件清单表（含人工辅材，9%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预结算费用及材料送检、资料费，预结算费用为合同额的2%，工程资料费为合同金额的2.5%。附件清单表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所含项目的材料、施工、调试、音乐编程等费用）。

1.2 本项目合同包含主材、人工及辅材，工程进行中不得加量加价，甲方要求或政府要求增项除外。如工程量减少或者增加，需要双方签字确认的联络函或者签证为准，根据合同对应单价，另外核算。

1.3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清单表及施工图纸三部分等共同组成；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2.1 签订合同，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付款的额度及时间节点：

(1) 工程进度完成 60%时，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 工程进度完成 80%时，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质保金 5%，质保期履行期结束，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相关款项都采用背靠背方式，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到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关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对应款项的 70%到乙方账户，30%暂存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中，乙方每月提供农民工工资代发数据和相关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代发数据 5 个工作日提交代发申请至牵头方中晟集团，由中晟集团统一代发农民工工资。

首付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5%，为 ¥2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若支付前未提供保函，甲方先将保函相应金额预留，待提供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发票开具时间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票、套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因现场施工环境实际情况造成的原设备拆除、非产品/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护更换、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变更、甲方现场提出的非工程量清单内等施工内容，乙方无条件服从执行。所涉及的增项产品、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乙方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方式进行结算。施工签证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市场行情价格。

B、施工签证数量需跟甲方负责人进行核查确认。

C、签证施工质量同样接受甲方/监理方等部门质量管理及监督。

D、签证部分款项在项目结算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2.4 材料检测费：本项目需要送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线缆、辅材等，由乙方提供，所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审计费用：如本项目需要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应将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工程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开户账号：44201017600052507464

2.6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前必须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存档备案，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2.7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2.8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用电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

2.9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2.10 施工车辆或者运载物品车辆进现场区域，必须提前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能进入，车速不大于 15km/h，出站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

2.11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13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每发现一次罚款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

2.14 严格按照符合此项目的设计以及效果要求，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证产品和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2.15 全力配合效果调试工作，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作，满足原创意效果需求。

2.16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保证文明规范施工；

2.1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业主方以及政府部门的财评（或核价），尽量保证财评达到预期的财评结果。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初设图纸、施工图纸等相关图纸资料的绘制修改完善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以及相关审计所需的资料。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或者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3、双方项目对接人义务

3.1 双方项目对接人是本项目双方代表，项目文件往来沟通是该项目准时完成的基本必要条件。双方对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拒绝接受对方下达的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罚款单、图纸、设备清单、请款单、报验单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合理文件。

3.2 双方交接人有对接受的文件按交接人本公司内部流程处理的义务，因交接人未按时处理，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当事人为承担。

3.3 双方项目对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处理本方公司内部事务流程、联络组织人员等本属于自己义务和工作职责的事项。

三、工程施工期限及安全条款: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施工。本工程工期为 70 天(日历天)工期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算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工。本工程将分阶段施工，其中小亚朗公园圆形石榴需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安装亮灯，6 月 10 日完成调试和演绎；手捧石榴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演绎效果为验收标准。

2、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灯光喷泉互动效果编程歌曲 10 首，乙方负责和喷泉配合编程。

3、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安全，承担购买工伤保险所产生的费用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和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程代表的质量监督；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及品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3、乙方须按照实际效果图进行施工，并以合同附件效果图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五、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必须能通过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检测，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产品，并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检测不合格，则视为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质证、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产地证明、质量服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资料，如无法提供文件原件的，则提供复印件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4、对于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在与甲方交易时必须提供与甲方所交易物料相对应的制造厂授权的代理证明、附制造厂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网站以及制造厂送货给乙方的甲方需求的相对应物料的送货单（制造厂与乙方有签名确认），并确保乙方所供应给甲方的物料为制造厂原装物料，甲方会对其乙方提供以上信息进行确认，如果发现以上信息错误或假冒，全部视同为商业违约。对于以上条款任何一条违反，供应商必须负担所有费用（客户款，产品召回，商务接待处理，产品报销，产品配件报销，等一切费用）外，再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 元/次，并终止与乙方合作资格，并且甲方保留法律追溯权利。

六、技术要求:

按设计要求。请仔细阅读相关设计要求图纸。

七、工程负责人及安全监督责任:

- 1、双方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手续及其他事宜。（注：乙方现场负责人：喀什建工王总，电话：18299666505）。
- 2、乙方必须严格采取各项安全施工措施，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其他一切损失。

八、施工开展配合责任：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负责及时提供完整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 1.2 组织并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参加的施工图交底、会审工作，并做好交底、会审纪要；
 - 1.3 审核承包工程进度日报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4 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把关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的验收，工程进度款的签证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 1.5 组织对工程竣工的验收。支付有关工程进度款、文件签证费用、工程结算价款和工程尾款支付等。
 - 1.6、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乙方不得以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为由要求更改施工承包费价款和施工工期。如不具备施工条件，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施工工期的调整。

 - 1.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所需的水。场内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接线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秦洪 联系电话：13594277725
 - 1.9 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工程款。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进场施工；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待预付款支付后继续施工。工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因而导致工程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 2.2 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注：乙方现场负责人：贾飞勇，电话：13387279555）。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 2.3 乙方施工前，必须对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以合同安全责任条款为准），办理进出证。
 - 2.4 开工前，乙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 2.5 施工前，乙方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及提供配备现场人员名单，特殊工必须持有上岗证。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及保修维护：

1、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2、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内的各项条款规定的产品、材料、规格及示范的样品工程的技术规范及效果为验收标准。

3、本工程在未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控制操作由乙方负责，其他单位人员或个人均不得擅自使用及操作使用，否则出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当事人单位及当事人负责赔偿。

4、以上产品质保期：叁年。因不可抗拒原因（地震、战争等）损坏等不属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应收取人工材料费修复。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处理问题。若乙方未能及时到现场检查修复，甲方有权聘请他人维修处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误期赔偿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工程，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包括一切费用，其支付方式是，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延误部分的百分之一，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乙双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先向相关仲裁机构提出仲裁，当仲裁未果或双方未达成共识时，将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日期内支付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包括一切费用，其支付方式是，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延误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6、本项目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先违约情况下，未违约方为了保护自身权益不履行合同义务和不执行合同规定不能认定为违约。因先违约方带来的任何结果和责任与对方无关，先违约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解除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至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即自动失效。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

1、承包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3、效果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2021年6月21日

(7) 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合同编号：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_____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联系电话：010-51885176

供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颖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8415947K

联系电话：138252308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442010176000525074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为明确供方、需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供需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泛光照明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

一、工程概况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1.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供方负责送货到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内，交指定位置落地后，双方对数量、规格进行交验。

三、产品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材料明细，由合同价格明细板块导入。详细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5598165.14 元，（大写）伍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小写）644036.69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距而向需方索赔。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供应价、包装、运输、装卸、包装及运输（含装卸）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权使用费、供方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1) 所有灯具均为成套产品(包括光源、灯体、电源适配器、配套的安装吊链、吊管等)；均应提供 CCC 认证证书，在灯具上粘帖 CCC 认证标签，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及设计技术规格书中要求（详见正文附件）。

(2) 灯具均为节能高效型、防潮湿、耐腐蚀，适合地铁环境或室外下长期稳定工作。;

(3) 灯具造型美观，与车站装修风格协调一致，安装尺寸及安装工艺满足车站装修要求。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4) 灯具具备有效的限制眩光的措施。

(5) 灯具便于检修、维护。

2. 供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期间内对供应物资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3. 需方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和质量不合约定，应于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异议（没有质量保证期的，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供方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供方拒不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物资的货款；在需方已付货款，仅保留质保金的情况下，供方需赔付需方合同总价0 %的违约金。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 供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至合同约定地点。

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
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需方的合理要求。

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供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发票要求

1. 结算及付款方式：(4)。

(1) 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次月支付该月结算额的 80%，供货完成办理完结算后 3 个月内付至 90%，工程竣工配合我方与甲方结算完成后 6 个月后付至总货款的 95%，余款 5% 为质保金，自供货完成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二年后付清。

(2) 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第 6 个月支付该月结算额的 95%，余款 5% 为质保金，自供货完成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二年后付清。

(3) 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第 9 个月支付该月结算额的 95%，余款 5% 为质保金，自供货完成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二年后付清。

(4) 双方协商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用网银、承兑（商业、银行）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支付货款，货到现场并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需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至实际货款总额的 8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后且配合竣工验收通过后（需有业主方（保利、铁四院）、总包、监理等签字且盖有公章的的验收文件）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付款至实际货款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同时配合招标方办完与业主单位的移交验收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需方可选择 网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铁建银信 方式支付供方工程款，均视为供方收到该工程款。

项目经理 申光申 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确认、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补偿费用等）均无经济及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价格调整方式：其他。
 - (1) 综合单价： 。
 - (2) 可调价：0 %市场价波动范围可调，其余一律不可调。
 - (3) 与第三方关联调价： 。
 - (4) 其他：本合同中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3. 发票要求

- (1) 供方为 []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13%。合同生效后，如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开户行、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七日内向需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2) 供方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传递至需方，发票应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项目，且税率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
- (3) 因供方自行作废已经提交给需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票面金额 25% 的违约金，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需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七、随物资提供的技术文件

供方物资进入现场，须同时提供该物资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质保书、合格证等一切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必要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如供方不能提供以上文件或提供文件为虚假资料，供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赔偿责任。

八、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及环境保护的约定

1. 供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需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除非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供方违反本约定，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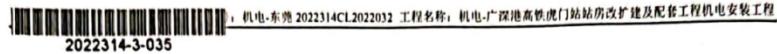
2. 供方保证，已合法取得或被授权所供应物资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需方在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发现存在仿冒、侵犯他人专利，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下，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需方同意使用而免除供方责任。

3.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等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供方在提供化学品时，应同时提供化学特性报告，对有害化学品应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列明其特性、分类、危害、安全预防措施、废料的环境处理方法等基本资料。凡所供材料因环保、复试不合格造成责任、损失等均由供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合格标的物，每延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供货总款 5% 的违约金，需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供方还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交货 7 天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同时供方向需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或约定的标准，需方可要求供方修理、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并由供方承担供货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如由此给需方或者需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影响需方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供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供方工作人员送货到需方指定工地时，必须按需方要求将标的物卸放在指定的位置，如因供方未按要求乱堆放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坏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供方违约，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供方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对需方不发生效力。

5. 如供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劳动争议或业务纠纷，导致需方涉诉或法院对需方账号或其他财产采取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生效裁判文书列明需方承担费用的，供方同意承担该费用；如由需方先行垫付的，供方应另向需方支付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需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下述不可预见因素存在时，本合同允许变更、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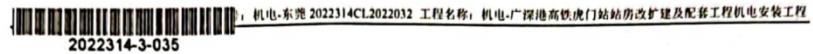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自然灾害和严重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瘟疫、骚乱、暴动、战争、恐怖活动、军事政变等不可抗力发生时；

(2) 需方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解除时。

3. 供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需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未采取有效行动或其行为仍不能令需方满意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之日合同解除。

(1) 供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需方提出整改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的；

(2) 需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的行为的；



(3) 供方与第三方串通而损害需方利益的。

4. 本合同中其他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的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应对进入需方工地的所有供方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如在需方工地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承担。供方进入需方现场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需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度，并遵守需方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否则需方有权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规定人员进行处罚。

2. 由于施工中变更洽商引起的材料剩余，在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供方应予以退货。

3. 供方经办人须持有效“法人委托书”办理业务，非“法人委托人”无效。

十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1. 考虑到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供货要求需方以订单形式下达，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为有效通知，供货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开始备货，接到订单后15日内送至现场，不得影响需方的进度计划；当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且超过7日（自然日），需方视为供方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需方一切损失。

2. 供方应负责对所供产品通过工程验收。需要材料复检的由供方负责，材料复检合格费用由供方负责，但如果该材料复检不合格，供方则要进行第二次复检，并且第一次及第二次检测的费用也要由供方承担。

3. 品牌要求：按设计技术规格书中所述不同形式灯具按要求用所对应品牌。

4. 供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满足工程验收，并且需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工作。

5. 本合同约定总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响应调整，已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6、本合同前期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的有效截止期为：物资到场验收合格或经安装使用后的质保期与最终付款期限两者最大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需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颖
4403061164025

(8) 武汉保利关山村K26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武汉保利关山村K26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 程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保利关山村K26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与创业街交汇处

甲方（发包人）：武汉市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武汉关山村K26地块合20230017



甲方（发包人）：武汉市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项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保利关山村 K26 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与创业街交汇处
3. 工程内容：武汉保利关山村 K26 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体）及各出线回路至末端灯具（含配件），含管线及灯具供货安装；泛光照明灯具开孔及封堵，包括幕墙面及相关构件上灯孔和线孔；包括线管穿梁板墙开孔开槽及封堵零星工程、成品保护、完工保洁，以上工作所需的检测、调试及验收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方式

1. 承包范围：武汉保利关山村 K26 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工程的方案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线电缆、配电箱、配管桥架及灯具等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成品保护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经甲方技术部盖章确认的武汉保利关山村 K26 地块幕墙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图，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

2.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合格。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蔡怡和。

甲方的指令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方，再由监理方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

2. 乙方指定为陈湘霖现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并加盖乙方印章方能有效。

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应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未达到此要求，每发现一次可向乙方收取 1000 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甲方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三个及以上备选项目负责人，经甲方考察并认可后在 2 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四条 项目监理

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监理工作内容：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监理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 乙方必须至少为现场配备以下专职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若干名等，并且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人在岗，不得在其他工程兼任任何职务。如人员安排需要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每天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原设计方案提出改动要求时，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甲方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处理工程质量、进度验收等工作。

(4)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预算、决算、工程资料及相关资料。

(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2. 甲方可将本条第1点约定的甲方工作委托乙方代为完成，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向甲方及监理方进行报验，主要要求如下：

1) 主要材料需向甲方报验，填写《材料进场验收单》，该《材料进场验收单》作为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2) 材料验收以甲方为主，甲方项目经理参与或抽查，监理方负责全过程的材料验收把控，确保现场使用的各种材料均为合格的产品。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及价格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或设备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即时进场，在甲方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确认后，乙方不得自行更换。对于不合格材料，第一次发现将勒令材料退场，第二次同种材料不合格，将勒令材料退场并给予该批进场材料总价10%的罚款；第三次不合格，将勒令材料退场并给予该批进场材料总价30%的罚款，并追究乙方项目经理的责任。对于甲方指定、供应、控制的材料，必须采用指定品牌或者到指定单位购买。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对乙方按本款“不合格材料”情况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向甲方填报《材料进场验收单》应与材料进场时间同步，《材料进场验收单》严禁后补，尤其是严禁在乙方申请进度款（结算款）时后补。如发现后补验收单情况，给予乙方2000元/次的罚款。

4) 材料实体验收：由监理方及甲方核查材料品牌、材质、规格型号、颜色、断面几何尺寸、复合加工工艺等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是否符合样板要求；分批进场的材料报验时必须注明进场批量、使用部位、预计使用时间。

5) 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和本地区管理

部门的认证，由监理方对乙方上报材料的材质报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文件的完整有效，真实性；对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复试，在未出具复试报告及结论合格后材料方可使用。

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未经允许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并不得顺延工期。（2）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图及技术资料，由乙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乙方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内有关技术规范。

(3) 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施工，认真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不得随意变更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合格工程要求。如因乙方施工责任导致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以及施工垃圾的清理费用。

(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6) 乙方监督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工地的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场地及设备设施，否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原样或按实际损失赔偿。

(9) 施工期和完工后，乙方应做好未交付甲方使用的自身和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已完成工程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因乙方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10) 乙方须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1)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付款中双倍扣除，影响工期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及时提供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的资料，提交的资料应符合要求。

2. 乙方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对于合同乙方责任条款中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涉案金额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

三、工期管理

第八条 工期与关键节点工期

1. 双方约定，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暂定期限：325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通知单为准）。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施工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 关键节点工期：

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3. 乙方应及时在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约定内容的施工。延期完工的，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第九条 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 甲方在5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现场无法提供乙方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 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单位书面提出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甲方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尽量进行弥补, 无法弥补的, 及时同甲方协商调整。

四、 工程质量与保修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必要的试件和材料的试验, 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及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要求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 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 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4. 乙方的施工过程, 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的检查监督, 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 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 5 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

乙方未尽到书面通知义务，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均视为质量事故。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乙方收取最多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备案手续满六个月后 算起。

2.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书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隐蔽工程或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在验收前 5 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监理公司和甲方到场检查，监理公司和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监理公司和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监理公司和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备齐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及时递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和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不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资料被批准。

4. 验收工作在乙方递交的验收资料被批准后 5 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验收合格，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

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翻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5.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说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另外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4份提交甲方。竣工图必须是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竣工图上无反映的，不结算；竣工图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重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在竣工验收30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前应严格审查确认无错误、无遗漏后方可向甲方一次性递交，结算资料递交后不可另补。逾期递交的，甲方有权按自己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乙方应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自签收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能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的结算资料已被确认。

3. 双方对竣工结算资料确认后30日内，甲方扣留第16条约定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扣留金额后同乙方进行退补结算，支付结算价款。

4.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10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乙方应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并且承担全部责任。

5.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审查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甲方(含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报审结算价与审定金额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3）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 小写: ¥5378192.81; 其中: 不含税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 小写: ¥4934121.86; 税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零柒拾元玖角伍分, 小写: ¥444070.95, 增值税率为: 9%。

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 则乙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 95 折优惠, 基于此, 双方确定, 采取现金支付的:

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小写: ¥5,109,283.17; 其中: 不含税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 ¥4,687,415.76; 税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 小写: ¥421,867.41, 增值税率为: 9%。

该总价已包含: 对应的施工范围为施工图示所有施工内容, 并已考虑到与施工相关的所有的技术与组织措施。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已确认, 乙方不得再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示施工内容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提出任何异议。该总价包含主辅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时, 合同内未施工部分据实扣除, 合同外增加部分必须以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方式办理结算。固定总价结算金额=合同总价±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费用-合同内未施工内容。

3. 双方同意, 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 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 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 在实际结算时, 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1 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 尽管有前述约定, 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 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 不受此限制。

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 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5.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 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

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缴纳。

7.现场签证：所有设计变更及签证，乙方要统一编号后全部按甲方认可为准，按定额项目套入，并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取费。签证单必须在实际发生并检查合格的十天内完成签证手续。

8.总包配合费为合同总价的 0%，如发生时另计。

9.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

(1)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外总价不予调整；

(2) 最终结算时，合同内未施工部分据实扣除，合同外增加部分必须以设计变更及配套现场签证方式办理结算。

第十六条 价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合同完成整个合同产值的 4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3. 本合同完成整个合同产值的 8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4.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完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本合同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6.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在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工程质保金。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本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请款表、请款申请、工程完（竣）工验收单、材料进场验收单、相关进度证明资料、账户信息、合同、进度款审查记录、产值审核明细表、签证变更台账等）并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资金计划，甲方完成付款申请流程后 60 天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发票和甲方要求的请款手续，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和请款手续，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清楚知悉且不得进行抗辩，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否则乙方应承担工期违约等责任。

9.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实际完成工程产值 100%增值税发票。工程全部完工，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由乙方向甲方补开增值税发票或由甲方配

合乙方开具红字发票。

10. 甲方有权在每一笔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或依照合同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11. 甲方本项目为一般征收项目，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及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武汉市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0744886007

户名：武汉市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帐号： 554763238394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时代 K18 地块 A、B、C 栋 A 栋

单元 34 层 01-08 号

联系电话： 027—87775000

乙方名称：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8415947K

户名：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帐号： 4420 1017 6000 5250 7464

地址：广东省宝安区宝安大道 4004 号旭生大厦 917-918

联系电话： 0755-8527527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为一般纳税人，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2）乙方开具发票前应登陆甲方指定系统，确认开票信息，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甲方只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专用发票。

（4）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

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在工程质保金支付前取得工程价款的全额发票，即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最后三期时甲方获得包括保证金金额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第十七条 履约担保

乙方按下列第②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102,185.66元

①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②以履约保函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逾期不交的，甲方将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按未交部分的 110% 扣除(其中 10% 作为违约金，不再返还)。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如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

如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

(2) 履约担保期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之日止，履行担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一切费用，甲方也有权选择从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

七、 工程变更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

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但须在乙方施工前三天通知乙方。符合施工规范及施工

手续的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及施工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
 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盖章后实施。
 5. 乙方未及时发现施工图中的错漏而导致返工窝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而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必须在 30 天内办理完签证手续，其中一份原件交甲方备案。签证手续不完整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手续不能补办。若超过 10 天未办理签证手续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办理签证后，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交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 第十九条 其它变更**
-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可对工程其他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对甲方的变更指令应予以执行。
- 第二十条 变更价款**
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予以费用签证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向甲方提出书面签证申请。签证申请逾期不得补办。
 2. 甲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拒绝签证并提供合理理由，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3.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
 - (1)如合同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如合同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如合同清单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鄂建办[2018]27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工程取费执行鄂建办[2018]27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后整体下浮 20%。施工期间如遇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定额等调价文件不予以执行。

(4) 如合同清单中无相同、相似的子目且无法套用定额的：按照甲方认质认价程序定价。

4、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在工程竣工后结算支付。

八、 其他

第二十条 销售配合

1. 如甲方有销售配合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甲方通知的配合销售的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

2.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3. 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则甲方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4. 为配合销售而需要增加施工的项目，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报甲方核定后执行，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乙方如不按时申报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乙方在未能及时做好现场场地清理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的，甲方可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管理，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可对乙方收取每宗 3000 元的违约金。

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监理单位，费用由乙方承

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

5. 乙方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且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 3000 元的违约金。

6. 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安全事故的情况和责任轻重，向乙方收取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此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告知甲方。

7.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8.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逾期 10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按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乙方不完成相关的文明施工项目，结算时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文明设施费按总造价的 10% 计。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甲方确认的不良记录，一次不良记录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乙方对于甲方要求的进度节点逾期，从逾期 5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当期工程款，并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5.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逾期 10 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一方逾期结清或退回工程尾款者，从逾期 10 天次日起，按应结清或退回数额，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对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7.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8. 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乙方的施工队伍中

的民工工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的款项支付无任何关联。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 3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等项目的采购招标等活动。

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3)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其它违约责任：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工程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允许将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二十三条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附件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答疑审批表；附件二：《施工

现场签证管理规定》、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附件四：工程建设廉洁协议。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货币单位

如无特别指出，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合同包含的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并且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如果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如果有);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果有); (7)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如果有); (8) 甲方招标文件(含询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 (9)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另有约定外，则依以上顺序或甲方指定为准。

2、乙方需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1)、因乙方未按时提交资金计划导致无法工程款支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报请款金额与最终审批金额偏差较大，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比如多次催促不配合、不主动；累计二次及以上出现问题的等情况），相应请款延期一个季度支付。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武汉市星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签约日期:



42010410013870

乙方(盖章):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曹春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签约日期: 2003.11.5



4403061211464

(9) 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6 02 2023 004 03 028

【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款支付.....	5
六、增值税条款.....	6
七、材料供应.....	9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0
九、甲乙方代表.....	11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2
十一、乙方承诺.....	1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3
十三、争议解决.....	14
十四、附则.....	1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6
1. 一般约定.....	16
2. 甲方.....	18
3. 乙方.....	20
4. 分包作业人员.....	27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29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4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6
8. 分包作业变化.....	38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39
10. 合同价格形式.....	40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0
12. 验收与交付.....	40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2
14. 违约.....	44
15. 不可抗力.....	46
16. 保险.....	46
17. 配合索赔.....	47
18. 合同解除.....	47
19. 知识产权.....	49
20. 其他约定.....	50
附件 1.....	5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2
附件 2.....	74
授 权 委 托 书 (甲方)	74
附件 3.....	79
授 权 委 托 书 (乙方)	79

附件 4	8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81
附件 5	82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82
附件 6	83
项目廉政合同书	83
附件 7	85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85
附件 8	8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8
附件 9	94
项目临时用电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要求	94
附件 10	96
防范欠薪承诺书	96
附件 11	97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7
附件 12	99
劳务实名制管理协议.....	99
附件 13	102
月结月清承诺函	102
附件 14	103
签证单	103
附件 15	104
分供方完工结算协议书	104
附件 16	106
分包队伍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1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并满足大合同中附件质量检查表中的各项条款；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质检部门评定的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创优要求：【满足绿岛杯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满足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5581642.9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零柒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5120773.38】），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整】（¥【460869.60】），税率【9%】，其中人工费为（¥【1280193.34】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

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海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场费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用水费用由甲方承担，生活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按项目所在地供电局收费标准按实计取，并在每月进行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2%;

④公路工程为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

5.2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3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4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5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 0015 2110 202
乙方	名称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8415947K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0755-85275278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44201017600052507464
	联行号	10558400132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谢振彪】，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 款约定外，

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 】。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

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王刘威】，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赵小科】，联系电话：【13510345644】，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 号：【4420101760005250746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0 】%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合同订立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 (<https://www.yzw.cn/>)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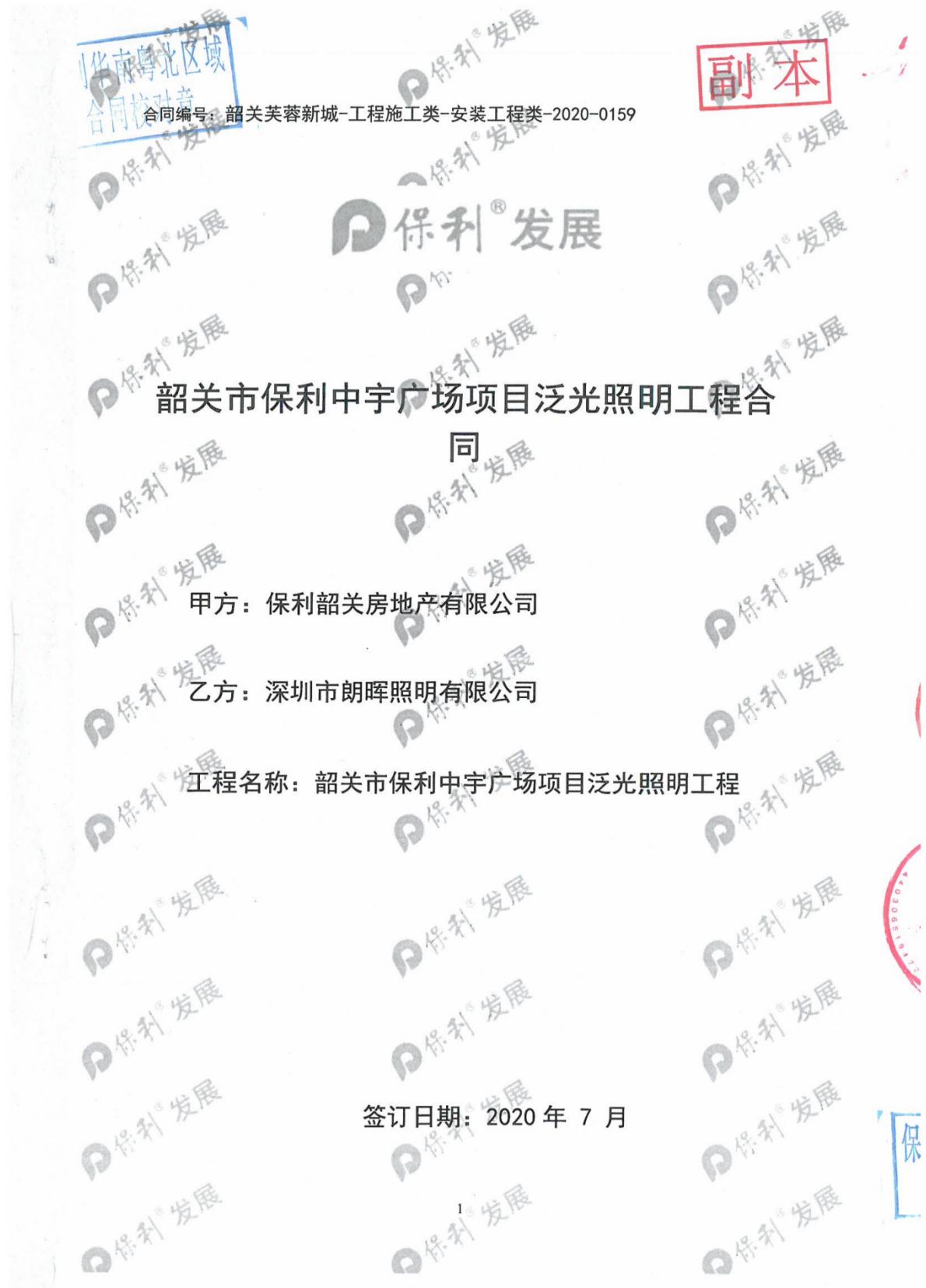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唐居才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状态	项目地
1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5679m ²	2020-7-1至 2021-9-16	4259883.72	已完工	广东韶关
2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施工	2.5公里	2020-12-22至 2021-1-21	2300000.00	已完工	江西庐山
3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施工	2公里	2020-12-22至 2021-1-21	3200000.00	已完工	江西庐山
4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5000m ²	2022-6-1/2022-11-10	1428045.39	已完工	广东韶关

(1)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协议书

卖方（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2 定义

2.1 建设单位/业主：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其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验货前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建安税等）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2 协议书

4.3 设备购销合同

4.4 通用条款

4.5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4.6 本合同附件二：灯具规范书

4.7 本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

4.8 图纸（进场前须由施工单位做现场量尺施工图纸甲方工程师确认方为合格的施工

(图纸)

4.9 标准、规范

4.10 定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件

4.1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澄清修改等

4.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者甲方选择指定为准。

5 合同工期

5.1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2 本工程外墙照明必须于2020年11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卖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

6 质量标准

6.1 满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6.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总价3%的罚款。

6.3 本工程严格按中国国家颁布的外墙照明相关工程技术及质量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6.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则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7 合同价款

7.1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259,883.72元；不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叁佰玖拾万捌仟壹佰伍拾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小写):¥3,908,150.20元；税额(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51,733.52元。

7.2 此合同总价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除货物数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

7.3 合同金额已经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所有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卖方责任

卖方向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承诺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卖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交易金额 5%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9 买方责任

买方向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0.1.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0.1.2 卖方向买方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3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卖 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卖 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春林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南十一号西楼三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

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

发大厦 9 层 18 号

联系人：程灿

联系人：焦志平

联系电话：18122335781

联系电话：138232651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017600052507464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单

GD2019 □□

工程名称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
建设单位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4 层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是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	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80%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备亮灯条件，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同意接收合格。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专用章

2021年9月16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兹任命 李辉山(身份证号码：362430197812270037) 担任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一职。代表企
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 制性
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奖罚 制
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工
程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负责工程施
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与工程验收、竣工
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2)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施工

1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亮化需要,现将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遵行,本合同为一式肆份。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总工程款

2.1 合同总工程款:本工程依据“工程图纸”及乙方价格明细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由乙方进行承包,工程总承包暂定价为: 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2300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因政策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要材料变化等,甲方价应予以按实调整。如甲乙双方提出增加工程量、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变更估价等,则另行签订增补合同。

三、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安装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4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2 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金为总承包价的 3%, 质保期为贰年, 质保期从竣工验



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3 甲方应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乙方业务经理或其他人员接受现金款将视为无效。如发生经济纠纷，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工期

4.1 施工工期：90 天。开工期间，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不计算在施工工期内，甲方延误几天，乙方则相应加期几天，如遇雷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施工，则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之日为准。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办公，材料堆放场所和货物临时存放仓库及在施工中的其它配套工作。

5.2 乙方安装完毕提交验收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派专人验收，如甲方未派人验收或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则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5.3 按合同支付条款付款。

5.4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要的电源及所需政府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5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工完料尽，做到文明礼貌施工。

5.6 服从甲方施工变更及现场临时变更等工作，服从甲方施工人员安排，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5.7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72 小时之内负责免费维修，如乙方

未能履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自然因素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维修费用另行约定）

5.8 质保期之后，灯具或其他材料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用。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违约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对方产生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赔偿受损方合同金额的 80%的款项作为补偿，违约方因此还造成受损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受损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七、其它

7.1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的任何承诺必须有书面的记录且需双方加盖公章，任何人的口头承诺无效。

7.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帐号：
盖章：



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帐号： 44201017600052507464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庐山市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庐审投（2021）14号

关于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结算 的审计报告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政府投资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庐山市审计局委托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庐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对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结算进行了就地审计。建设方、施工方、审计三方对施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延伸调查了有关单位。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审计要求，提供了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

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庐山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2、工程送审造价不实。工程财政审定价2054899.42元，工程送审造价2393912.04元，工程款多计10098.62元。主要核减情况：电缆、管道、网线等工程量多计。

二、审计建议

1、工程在施工前完善所有报建审批手续再开工。
2、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工程送审造价2393912.04元不实，经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10098.62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及审计署颁布施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工程造价审计质量，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纠正。



庐山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案表

造价金额单位：元

工程名称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亮化工程	送审金额	2393912.04	审定金额	2383813.42	审增(减)金额	-10098.62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审核（咨询）单位意见：		
同意审核结果 （公章）	同意审核结果 （公章）				负责人签章： 李华山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2月1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兹任命 李辉山(身份证号码：362430197812270037) 担任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 项目经理
一职。 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和强 制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
项管理奖罚 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
包人、监理工 程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
调；负责工程施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
与工程验收、竣工 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0年11月28日

(3) 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施工

1

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亮化需要，现将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承包给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遵行，本合同为一式肆份。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总工程款

2.1 合同总工程款：本工程依据“工程图纸”及乙方价格明细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由乙方进行承包，工程总承包暂定价为：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因政策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要材料变化等，甲方价应予以按实调整。如甲乙双方提出增加工程量、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变更估价等，则另行签订增补合同。

三、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安装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2 质保金：本工程质保金为总承包价的 3%，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3 甲方应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乙方业务经理或其他人员接受现金款将视为无效。如发生经济纠纷，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工期

4.1 施工工期：90 天。开工期间，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不计算在施工工期内，甲方延误几天，乙方则相应加期几天，如遇雷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施工，则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之日为准。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办公，材料堆放场所和货物临时存放仓库及在施工中的其它配套工作。

5.2 乙方安装完毕提交验收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派专人验收，如甲方未派人验收或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则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5.3 按合同支付条款付款。

5.4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要的电源及所需政府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5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工完料尽，做到文明礼貌施工。

5.6 服从甲方施工变更及现场临时变更等工作，服从甲方施工人员安排，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306519

5.7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72 小时之内负责免费维修，如乙方未能履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自然因素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维修费用另行约定）

5.8 质保期之后，灯具或其他材料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用。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违约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对方产生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赔偿受损方合同金额的 80%的款项作为补偿，违约方因此还造成受损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受损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七、其它

7.1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的任何承诺必须有书面的记录且需双方加盖公章，任何人的口头承诺无效。

7.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帐号：
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代表：
帐号： 44201017600052507464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签订日期：



庐山市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庐审投(2021)15号

关于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 结算的审计报告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政府投资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庐山市审计局委托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庐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对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结算进行了就地审计。建设方、施工方、审计三方对施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并延伸调查了有关单位。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审计要求，提供了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

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庐山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2、工程送审造价不实。工程财政审定价3004884.88元，工程送审造价3301336.90元，工程款多计37575.60元。主要核减情况：电缆、管道、柔性霓虹灯等工程量多计。

二、审计建议

1、工程在施工前完善所有报建审批手续再开工。
2、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工程送审造价3301336.90元不实，经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37575.60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及审计署颁布施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工程造价审计质量，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纠正。



庐山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案表

元 造价金额单位：

工程名称	庐山市白鹿大道、南康大道 亮化工程	送审金额	3301336.90	审定金额	3263761.30	审增(减)金额	-3755.60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审计结果 	施工单位意见: 	审核(咨询)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李海山 	负责人签章: 李海山 	负责人签章:  	2021年元月27日 2021年2月1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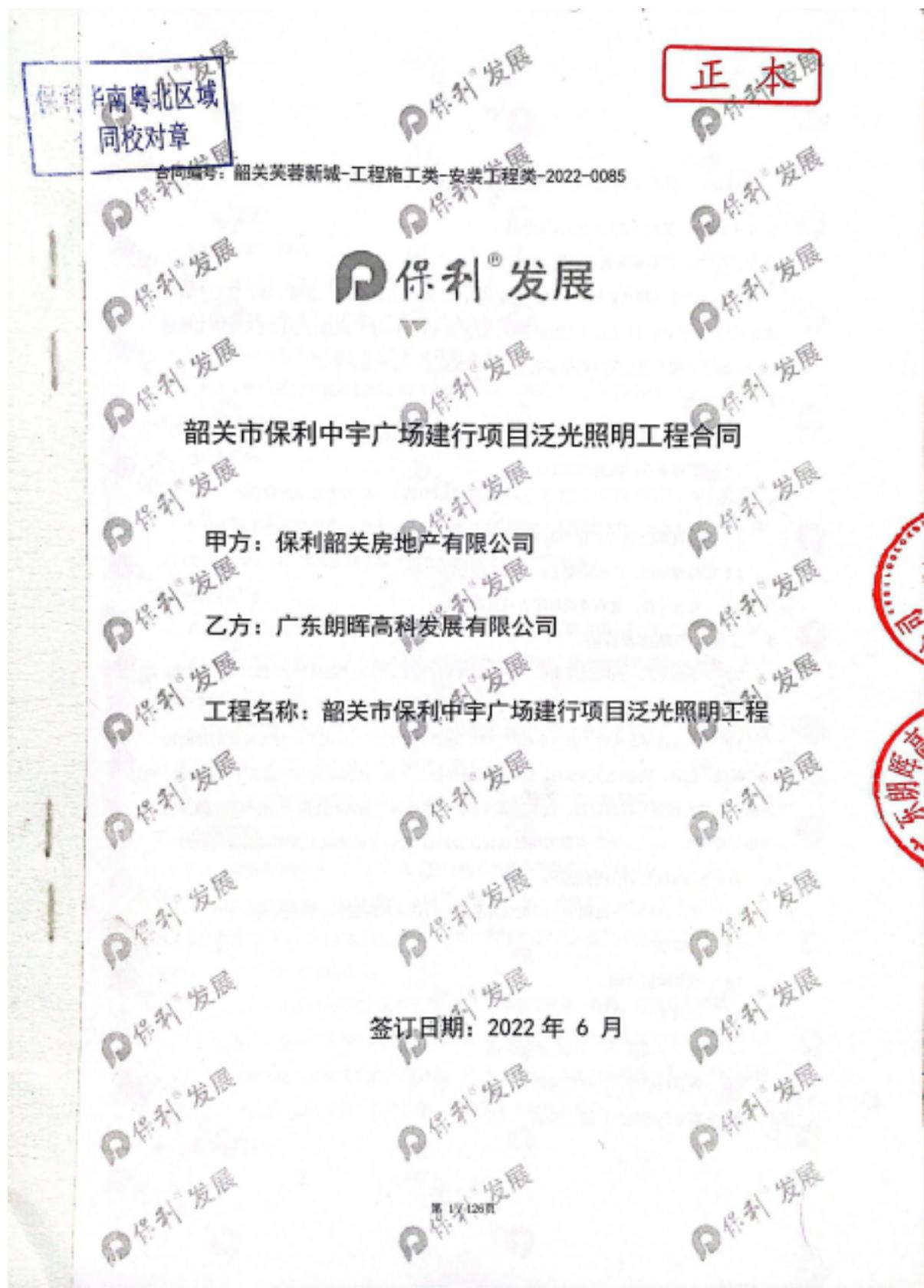
兹任命 李辉山(身份证号码：362430197812270037) 担任
庐山市柳絮路、庐阳路、白鹿大道、南康大道亮化工程 项目经理
一职。 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和强 制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
项管理奖罚 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
包人、监理工 程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
调；负责工程施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
与工程验收、竣工 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0年11月28日

(4)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买方（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2 定义

2.1 建设单位/业主：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其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验货前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建安税等）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2 协议书

4.3 设备购销合同

4.4 通用条款

4.5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4.6 本合同附件二：灯具规范书

4.7 本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

4.8 图纸（进场前须由施工单位做现场量尺施工图纸甲方工程师确认方为合格的施工图纸）

4.9 标准、规范

4.10 定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件

4.1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

4.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者甲方选择指定为准。

5 合同期

5.1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2 本工程外墙照明必须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竣

工日期为硬性工期，卖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

6 质量标准

6.1 满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6.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总价 3% 的罚款。

6.3 本工程严格按中国国家颁布的外墙照明相关工程技术及质量规范和相关规定进
行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6.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则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7 合同价款

7.1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
写）：¥1,428,045.39 元；不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310,133.39 元；税额（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人
民币），（小写）：¥117,912.00 元。

7.2 此合同总价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除货物数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将不予以调整。

7.3 合同金额已经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
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
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的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卖方责任

卖方方向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承诺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卖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交易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9 买方责任

买方向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0.1.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0.1.2 卖方向买方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10.3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
东路 20 号保利洲际酒店 15 楼

联系人：程灿 18122335781

联系电话：0757-86207250

开户银行：/

乙方：广东朝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
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
厦 9 层 18 号

联系人：焦志平

联系电话：1382326516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单

GD2019 □□

工程名称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
建设单位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2层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完成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是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	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80%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备亮灯条件，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山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永康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友军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兹任命 李辉山(身份证号码：362430197812270037) 担任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一职。代
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
制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奖罚
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工
程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负责工程施
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与工程验收、竣工
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辉山

社保电脑号：643661967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81227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0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671.68		1289.78	429.97		429.97		265.32	1251.84	62.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a49eac3d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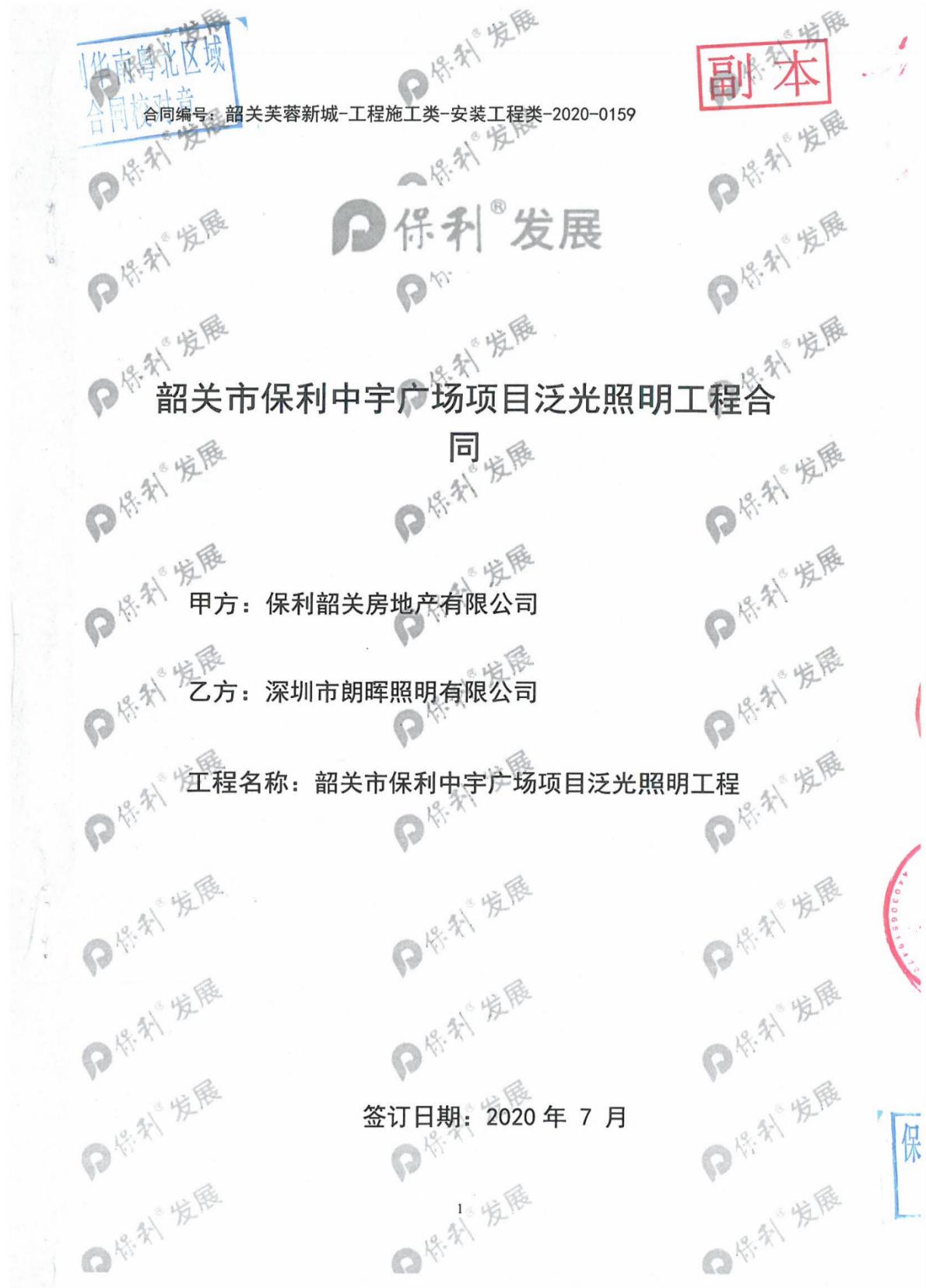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4、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状态	项目地
1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5679m ²	2020-7-1至 2021-9-16	4259883.72	已完工	广东韶关
2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5000m ²	2022-6-1/202 2-11-10	1428045.39	已完工	广东韶关
3	汉青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喀什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4.5公里	2022-4-11	4700000.00	在建	新疆喀什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6445m ²	2022-12-13	5598165.14	在建	广东东莞

(1)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协议书

卖方（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2 定义

2.1 建设单位/业主：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其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验货前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建安税等）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2 协议书

4.3 设备购销合同

4.4 通用条款

4.5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4.6 本合同附件二：灯具规范书

4.7 本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

4.8 图纸（进场前须由施工单位做现场量尺施工图纸甲方工程师确认方为合格的施工

(图纸)

4.9 标准、规范

4.10 定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件

4.1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澄清修改等

4.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者甲方选择指定为准。

5 合同工期

5.1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2 本工程外墙照明必须于2020年11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卖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

6 质量标准

6.1 满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6.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总价3%的罚款。

6.3 本工程严格按中国国家颁布的外墙照明相关工程技术及质量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6.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则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7 合同价款

7.1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4,259,883.72元；不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叁佰玖拾万捌仟壹佰伍拾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小写):¥3,908,150.20元；税额(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51,733.52元。

7.2 此合同总价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除货物数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

7.3 合同金额已经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所有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卖方责任

卖方向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承诺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卖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交易金额 5%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9 买方责任

买方向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0.1.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0.1.2 卖方向买方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3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卖 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卖 方：深圳市朗晖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春林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南十一号西楼三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

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

发大厦 9 层 18 号

联系人：程灿

联系人：焦志平

联系电话：18122335781

联系电话：138232651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017600052507464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单

GD2019 □□

工程名称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
建设单位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4 层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是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	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80%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备亮灯条件，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验收，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同意接收合格。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专用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专用章

2021年9月16日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 蒋欢(身份证号码：430421199110162874) 担任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技术负责人一职。代表
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 制
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奖罚
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工
程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负责工程施
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与工程验收、竣工
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2)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韶关芙蓉新城-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2-0085

保利发展

正本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第1页/126页

买方（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2 定义

2.1 建设单位/业主：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及其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验货前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建安税等）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2 协议书

4.3 设备购销合同

4.4 通用条款

4.5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4.6 本合同附件二：灯具规范书

4.7 本合同附件三：施工界面

4.8 图纸（进场前须由施工单位做现场量尺施工图纸甲方工程师确认方为合格的施工图纸）

4.9 标准、规范

4.10 定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函件

4.1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

4.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者甲方选择指定为准。

5 合同期

5.1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2 本工程外墙照明必须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卖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

6 质量标准

6.1 满足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6.2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合格”工程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合同总价 3% 的罚款。

6.3 本工程严格按中国国家颁布的外墙照明相关工程技术及质量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6.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则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7 合同价款

7.1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零肆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428,045.39 元；不含税固定总价（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310,133.39 元；税额（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117,912.00 元。

7.2 此合同总价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除货物数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

7.3 合同金额已经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增值税虚假发票，所产生的的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卖方责任

卖方方向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承诺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卖方承诺不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交易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9 买方责任

买方向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0.1.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0.1.2 卖方向买方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10.3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
东路 20 号保利洲际酒店 15 楼

联系人：程灿 18122335781

联系电话：0757-86207250

开户银行：/

乙方：广东朝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
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
厦 9 层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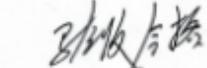
联系人：焦志平

联系电话：138232651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单

GD2019 □□

工程名称	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	
建设单位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2层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是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完整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	完整				
	施工安全评价	优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80%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备亮灯条件，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群山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签章) 郑东康 2022年1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张友军 2022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钟书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 蒋欢(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110162874) 担任韶关市保利中宇广场建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技术负责人一职。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奖罚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负责工程施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与工程验收、竣工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3) 新建喀什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H-2204021

发包方（甲方）：汉青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3-62328556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苑路8号英华天元3栋

指定联系人：刘枫 指定联系人电话：17782358525

承包方（乙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5-85275278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9层18号

指定联系人：焦志平 指定联系人电话：13823265165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事宜，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喀什北湖公园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2、工程地址：喀什市小亚朗公司、喀什市北湖公园

3、工程范围和内容：圆石榴、手捧石榴、二级取电灯光采购安装施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项目工程款总额47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明细详见附件清单表（含人工辅材，9%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预结算费用及材料送检、资料费，预结算费用为合同额的2%，工程资料费为合同金额的2.5%。附件清单表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所含项目的材料、施工、调试、音乐编程等费用）。

1.2 本项目合同包含主材、人工及辅材，工程进行中不得加量加价，甲方要求或政府要求增项除外。如工程量减少或者增加，需要双方签字确认的联络函或者签证为准，根据合同对应单价，另外核算。

1.3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清单表及施工图纸三部分等共同组成；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2.1 签订合同，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付款的额度及时间节点：

(1) 工程进度完成 60%时，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 工程进度完成 80%时，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质保金 5%，质保期履行期结束，经业主方验收，进度款项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相关款项都采用背靠背方式，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到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关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对应款项的 70%到乙方账户，30%暂存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中，乙方每月提供农民工工资代发数据和相关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代发数据 5 个工作日提交代发申请至牵头方中晟集团，由中晟集团统一代发农民工工资。

首付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5%，为￥2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若支付前未提供保函，甲方先将保函相应金额预留，待提供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发票开具时间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票、套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因现场施工环境实际情况造成的原设备拆除、非产品/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护更换、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变更、甲方现场提出的非工程量清单内等施工内容，乙方无条件服从执行。所涉及的增项产品、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乙方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方式进行结算。施工签证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市场行情价格。

B、施工签证数量需跟甲方负责人进行核查确认。

C、签证施工质量同样接受甲方/监理方等部门质量管理及监督。

D、签证部分款项在项目结算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2.4 材料检测费：本项目需要送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线缆、辅材等，由乙方提供，所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审计费用：如本项目需要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应将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工程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开户账号：44201017600052507464

2.6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前必须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存档备案，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2.7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2.8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用电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

2.9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2.10 施工车辆或者运载物品车辆进现场区域，必须提前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能进入，车速不大于 15km/h，出站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

2.11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13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每发现一次罚款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

2.14 严格按照符合此项目的设计以及效果要求，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证产品和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2.15 全力配合效果调试工作，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作，满足原创意效果需求。

2.16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保证文明规范施工；

2.1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业主方以及政府部门的财评（或核价），尽量保证财评达到预期的财评结果。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初设图纸、施工图纸等相关图纸资料的绘制修改完善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以及相关审计所需的资料。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或者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3、双方项目对接人义务

3.1 双方项目对接人是本项目双方代表，项目文件往来沟通是该项目准时完成的基本必要条件。双方对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拒绝接受对方下达的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罚款单、图纸、设备清单、请款单、报验单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合理文件。

3.2 双方交接人有对接受的文件按交接人本公司内部流程处理的义务，因交接人未按时处理，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当事人为承担。

3.3 双方项目对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处理本方公司内部事务流程、联络组织人员等本属于自己义务和工作职责的事项。

三、工程施工期限及安全条款: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施工。本工程工期为 70 天(日历天)工期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算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完工。本工程将分阶段施工，其中小亚朗公园圆形石榴需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安装亮灯，6 月 10 日完成调试和演绎；手捧石榴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演绎效果为验收标准。

2、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灯光喷泉互动效果编程歌曲 10 首，乙方负责和喷泉配合编程。

3、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安全，承担购买工伤保险所产生的费用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和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工程代表的质量监督；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及品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3、乙方须按照实际效果图进行施工，并以合同附件效果图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五、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必须能通过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检测，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产品，并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检测不合格，则视为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质证、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产地证明、质量服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资料，如无法提供文件原件的，则提供复印件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4、对于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在与甲方交易时必须提供与甲方所交易物料相对应的制造厂授权的代理证明、附制造厂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网站以及制造厂送货给乙方的甲方需求的相对应物料的送货单（制造厂与乙方有签名确认），并确保乙方所供应给甲方的物料为制造厂原装物料，甲方会对其乙方提供以上信息进行确认，如果发现以上信息错误或假冒，全部视同为商业违约。对于以上条款任何一条违反，供应商必须负担所有费用（客户款，产品召回，商务接待处理，产品报销，产品配件报销，等一切费用）外，再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 元/次，并终止与乙方合作资格，并且甲方保留法律追溯权利。

六、技术要求:

按设计要求。请仔细阅读相关设计要求图纸。

七、工程负责人及安全监督责任:

- 1、双方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手续及其他事宜。（注：乙方现场负责人：喀什建工王总，电话：18299666505）。
- 2、乙方必须严格采取各项安全施工措施，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其他一切损失。

八、施工开展配合责任：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负责及时提供完整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 1.2 组织并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参加的施工图交底、会审工作，并做好交底、会审纪要；
 - 1.3 审核承包工程进度日报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4 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把关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的验收，工程进度款的签证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 1.5 组织对工程竣工的验收。支付有关工程进度款、文件签证费用、工程结算价款和工程尾款支付等。
 - 1.6、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乙方不得以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为由要求更改施工承包费价款和施工工期。如不具备施工条件，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施工工期的调整。

 - 1.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所需的水。场内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接线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秦洪 联系电话：13594277725
 - 1.9 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工程款。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进场施工；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待预付款支付后继续施工。工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因而导致工程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 2.2 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注：乙方现场负责人：贾飞勇，电话：13387279555）。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 2.3 乙方施工前，必须对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以合同安全责任条款为准），办理进出证。
 - 2.4 开工前，乙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 2.5 施工前，乙方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及提供配备现场人员名单，特殊工必须持有上岗证。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及保修维护：

1、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2、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内的各项条款规定的产品、材料、规格及示范的样品工程的技术规范及效果为验收标准。

3、本工程在未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控制操作由乙方负责，其他单位人员或个人均不得擅自使用及操作使用，否则出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当事人单位及当事人负责赔偿。

4、以上产品质保期：叁年。因不可抗拒原因（地震、战争等）损坏等不属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应收取人工材料费修复。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处理问题。若乙方未能及时到现场检查修复，甲方有权聘请他人维修处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误期赔偿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工程，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包括一切费用，其支付方式是，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延误部分的百分之一，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乙双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先向相关仲裁机构提出仲裁，当仲裁未果或双方未达成共识时，将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日期内支付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包括一切费用，其支付方式是，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为延误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6、本项目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先违约情况下，未违约方为了保护自身权益不履行合同义务和不执行合同规定不能认定为违约。因先违约方带来的任何结果和责任与对方无关，先违约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解除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至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即自动失效。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

1、承包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3、效果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2021年6月21日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 蒋欢(身份证号码：430421199110162874) 担任新疆喀什手捧石榴、圆石榴、二级取电灯光工程 技术负责人一职。

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奖罚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负责工程施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与工程验收、竣工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章)



(4) 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合同编号：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 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 _____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联系电话：010-51885176

供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颖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8415947K

联系电话：138252308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442010176000525074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为明确供方、需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供需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泛光照明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

一、工程概况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1.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供方负责送货到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内，交指定位置落地后，双方对数量、规格进行交验。

三、产品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材料明细，由合同价格明细板块导入。详细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5598165.14 元，（大写）伍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小写）644036.69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距而向需方索赔。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供应价、包装、运输、装卸、包装及运输（含装卸）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权使用费、供方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1) 所有灯具均为成套产品(包括光源、灯体、电源适配器、配套的安装吊链、吊管等)；均应提供 CCC 认证证书，在灯具上粘帖 CCC 认证标签，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及设计技术规格书中要求（详见正文附件）。

(2) 灯具均为节能高效型、防潮湿、耐腐蚀，适合地铁环境或室外下长期稳定工作。;

(3) 灯具造型美观，与车站装修风格协调一致，安装尺寸及安装工艺满足车站装修要求。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4) 灯具具备有效的限制眩光的措施。

(5) 灯具便于检修、维护。

2. 供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期间内对供应物资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3. 需方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和质量不合约定，应于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异议（没有质量保证期的，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供方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供方拒不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物资的货款；在需方已付货款，仅保留质保金的情况下，供方需赔付需方合同总价0 %的违约金。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1. 供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至合同约定地点。

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
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需方的合理要求。

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供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发票要求

1. 结算及付款方式：(4)。

(1) 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次月支付该月结算额的 80%，供货完成办理完结算后 3 个月内付至 90%，工程竣工配合我方与甲方结算完成后 6 个月后付至总货款的 95%，余款 5% 为质保金，自供货完成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二年后付清。

(2) 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第 6 个月支付该月结算额的 95%，余款 5% 为质保金，自供货完成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二年后付清。

(3) 无预付款。每月 20 日为供货结算截止日，结算时按照需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第 9 个月支付该月结算额的 95%，余款 5% 为质保金，自供货完成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二年后付清。

(4) 双方协商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用网银、承兑（商业、银行）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支付货款，货到现场并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需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至实际货款总额的 8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后且配合竣工验收通过后（需有业主方（保利、铁四院）、总包、监理等签字且盖有公章的的验收文件）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付款至实际货款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同时配合招标方办完与业主单位的移交验收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需方可选择 网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铁建银信 方式支付供方工程款，均视为供方收到该工程款。

项目经理 申光申 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与确认、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签证、经济费用、变更洽商、索赔费用、补偿费用等）均无经济及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价格调整方式：其他。
 - (1) 综合单价： 。
 - (2) 可调价：0 %市场价波动范围可调，其余一律不可调。
 - (3) 与第三方关联调价： 。
 - (4) 其他：本合同中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3. 发票要求

- (1) 供方为 []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13%。合同生效后，如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开户行、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七日内向需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2) 供方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传递至需方，发票应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项目，且税率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
- (3) 因供方自行作废已经提交给需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票面金额 25% 的违约金，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需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七、随物资提供的技术文件

供方物资进入现场，须同时提供该物资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质保书、合格证等一切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必要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如供方不能提供以上文件或提供文件为虚假资料，供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赔偿责任。

八、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及环境保护的约定

1. 供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需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除非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供方违反本约定，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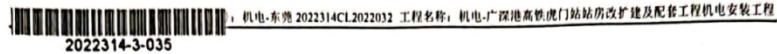
2. 供方保证，已合法取得或被授权所供应物资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需方在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发现存在仿冒、侵犯他人专利，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下，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需方同意使用而免除供方责任。

3.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等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供方在提供化学品时，应同时提供化学特性报告，对有害化学品应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列明其特性、分类、危害、安全预防措施、废料的环境处理方法等基本资料。凡所供材料因环保、复试不合格造成责任、损失等均由供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合格标的物，每延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供货总款 5% 的违约金，需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供方还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交货 7 天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同时供方向需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或约定的标准，需方可要求供方修理、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并由供方承担供货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如由此给需方或者需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影响需方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供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供方工作人员送货到需方指定工地时，必须按需方要求将标的物卸放在指定的位置，如因供方未按要求乱堆放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坏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供方违约，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供方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对需方不发生效力。

5. 如供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劳动争议或业务纠纷，导致需方涉诉或法院对需方账号或其他财产采取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生效裁判文书列明需方承担费用的，供方同意承担该费用；如由需方先行垫付的，供方应另向需方支付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需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下述不可预见因素存在时，本合同允许变更、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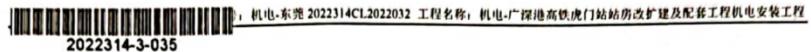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自然灾害和严重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瘟疫、骚乱、暴动、战争、恐怖活动、军事政变等不可抗力发生时；

(2) 需方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解除时。

3. 供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需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未采取有效行动或其行为仍不能令需方满意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之日合同解除。

(1) 供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需方提出整改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的；

(2) 需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的行为的；



(3) 供方与第三方串通而损害需方利益的。

4. 本合同中其他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的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应对进入需方工地的所有供方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如在需方工地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承担。供方进入需方现场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需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度，并遵守需方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否则需方有权对不服从管理和违反规定人员进行处罚。

2. 由于施工中变更洽商引起的材料剩余，在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供方应予以退货。

3. 供方经办人须持有效“法人委托书”办理业务，非“法人委托人”无效。

十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1. 考虑到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供货要求需方以订单形式下达，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为有效通知，供货周期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开始备货，接到订单后15日内送至现场，不得影响需方的进度计划；当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且超过7日（自然日），需方视为供方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需方一切损失。

2. 供方应负责对所供产品通过工程验收。需要材料复检的由供方负责，材料复检合格费用由供方负责，但如果该材料复检不合格，供方则要进行第二次复检，并且第一次及第二次检测的费用也要由供方承担。

3. 品牌要求：按设计技术规格书中所述不同形式灯具按要求用所对应品牌。

4. 供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满足工程验收，并且需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工作。

5. 本合同约定总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响应调整，已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机电-东莞 2022314CL2022032 工程名称：机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2314-3-035

6、本合同前期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的有效截止期为：物资到场验收合格或经安装使用后的质保期与最终付款期限两者最大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需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颖
4403061164025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兹任命 蒋欢(身份证号码：430421199110162874) 担任机
电-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技术负
责人一职。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
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
各项管理奖罚制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
包人、监理工程部、各协作单位、劳务作业层、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
；负责工程施工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参与工
程验收、竣工结算、接受审计。

此任命即日生效！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333.71	60.03%	4946.79	63.33%	1280	3.21	2096.93	32.35

1、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3-24
八.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A2NYHHST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201

电话：0755-83060988 传真（Fax）：86-755-82468546

机密

深汇恒财审字(2024)第057号

审计报告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朗钾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	行 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行 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483,498.78	2,142,893.54	短期借款	41	2,785,000.00	3,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22,703,744.71	19,262,537.78	应付账款	45	5,828,357.18	5,380,155.01
预付款项	7	7,857,266.30	6,628,381.42	预收款项	46	16,862,618.67	10,344,737.82
其他应收款	8	5,581,716.84	2,383,412.40	应付职工薪酬	47	483,952.37	317,879.62
存货	9	5,175,619.05	1,752,748.23	应交税费	48	52,984.77	69,993.16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948.00	3,94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42,801,845.68	32,169,973.37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26,016,860.99	19,126,71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535,259.87	670,937.13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0.00	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26,016,860.99	19,126,713.61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3,868,000.00	10,2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535,259.87	670,937.13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0.00	0.00
	37			未分配利润	76	3,452,244.56	3,434,196.89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7,320,244.56	13,714,196.89
资产总计	39	43,337,105.55	32,840,9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78	43,337,105.55	32,840,91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800,036.04	21,283,794.52
减: 营业成本	2	5,809,358.55	12,255,425.51
税金及附加	3	14,621.84	31,984.19
销售费用	4	226,136.45	130,598.39
管理费用	5	5,643,889.76	6,232,781.94
研发费用	6	951,735.66	1,445,910.93
财务费用	7	122,804.81	203,974.37
其中: 利息费用	8	116,051.51	187,842.60
利息收入	9	5,829.66	11,862.60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31,488.97	983,119.1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710.04	21,966.4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2,199.01	1,005,085.59
减: 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2,199.01	1,005,085.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2,199.01	1,005,085.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3. 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2,199.01	1,005,085.59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249,466.09	27,889,00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39.70	3,791,1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7,256,005.79	31,680,17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172,504.32	22,055,56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595,838.80	4,148,92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1,273.78	442,86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36,989.66	3,592,39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156,606.56	30,239,7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00,600.77	1,440,4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742.48	253,4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742.48	253,4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42.48	-253,4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3,588,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	2,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788,000.00	2,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25,000.00	3,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6,051.51	187,84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41,051.51	3,197,84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46,948.49	-377,84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59,394.76	809,10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42,893.54	1,333,78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83,498.78	2,142,89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

元

卷之三

主編人註工作記錄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金04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数	10,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内部结构变动	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8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15947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春林；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31.67%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791,862.82	18,723.34
银行存款	691,635.96	2,124,170.20
合计	1,483,498.78	2,142,893.5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9,415.86	22.81%	10,151,779.08	52.70%
1-2年	17,524,328.85	77.19%	9,110,758.70	47.30%
账面余额合计	22,703,744.71	100.00%	19,262,537.78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3,933.52	20.94%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2,394.06	18.73%
赣州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1,856,333.68	8.18%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4,255.03	57.96%	4,291,345.64	64.74%
1-2年	3,303,011.27	42.04%	2,337,035.78	35.26%
账面余额合计	7,857,266.30	100.00%	6,628,381.42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明之辉投资有限公司	2,373,046.40	30.20%
江西恒惟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5,522.66	6.43%
广东诚森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5.09%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8,304.44	57.30%	205,412.40	8.62%
1-2年	2,383,412.40	42.70%	2,178,000.00	91.38%
账面余额合计	5,581,716.84	100.00%	2,383,412.4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昌简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16,412.40	52.25%
镇江市福德电气有限公司	2,100,000.00	37.62%
南昌光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2,304.44	6.13%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75,619.05	1,752,748.23
账面余额合计	5,175,619.05	1,752,748.23

6.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060,948.11	5,742.48	0.00	1,066,690.59
运输工具	864,126.79	0.00	0.00	864,126.79
电子设备	91,682.72	5,742.48	0.00	97,425.20
工具器具家具	105,138.60	0.00	0.00	105,138.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010.98	141,419.74	0.00	531,430.72
运输工具	240,654.69	114,697.80	0.00	355,352.49
电子设备	69,955.45	6,241.12	0.00	76,196.57
工具器具家具	79,400.84	20,480.82	0.00	99,881.6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70,937.13	5,742.48	141,419.74	535,259.87
运输工具	623,472.10	0.00	114,697.80	508,774.30
电子设备	21,727.27	5,742.48	6,241.12	21,228.63
工具器具家具	25,737.76	0.00	20,480.82	5,256.94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零售贷款账号	2,585,000.00	3,000,000.00
微众银行	200,000.00	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00	10,000.00
合计	2,785,000.00	3,01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7,048.36	27.92%	409,172.67	7.61%

1-2年	4,201,308.82	72.08%	4,970,982.34	92.39%
合计	5,828,357.18	100.00%	5,380,155.0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贵州鑫德柏億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6,423.78	11.78%
深圳中跃希光科技有限公司	336,314.44	5.77%
深圳市华成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64,642.46	2.82%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0,387.48	41.10%	4,035,457.51	39.01%
1-2年	9,932,231.19	58.90%	6,309,280.31	60.99%
合计	16,862,618.67	100.00%	10,344,737.8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39,434.00	20.4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2,800,000.00	16.6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17,879.62	3,761,911.55	3,595,838.80	483,952.37
合计	317,879.62	3,761,911.55	3,595,838.80	483,952.37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52,984.77	69,993.16
合计	52,984.77	69,993.16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2年	3,948.00	100.00%	3,948.00	100.00%
合计	3,948.00	100.00%	3,948.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任成军	2,748.00	69.60%
陈媛	1,200.00	30.40%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曹春林	8,096,000.00	3,588,000.00	11,684,000.00	84.25%
焦志平	2,184,000.00	0.00	2,184,000.00	15.75%
合计	10,280,000.00	3,588,000.00	13,868,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34,196.89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4,1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2,199.01
年末余额	3,452,244.56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2,800,036.04
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计	12,800,036.04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5,809,358.55
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计	5,809,358.55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7,450.00
教育费附加	3,236.93
地方教育附加	2,157.94
印花税	1,776.97
合计	14,621.84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差旅费	216,969.55
货运费	9,166.90
合计	226,136.45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3,009,678.98
租赁费	597,480.46
其他	404,863.84

差旅费	250,189.97
社保费	246,707.64
汽车费用	182,712.16
杂费	138,966.68
折旧费	137,739.70
福利费	131,141.60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办公费	94,347.08
律师费	90,099.02
服务费	82,922.59
保险费	73,468.29
修理费	38,004.99
快递费	25,122.55
诉讼费	22,176.00
审计费	18,268.21
合计	5,643,889.76

2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774,916.76
研发材料	77,805.14
社保费	48,025.22
其他	47,308.50
折旧费	3,680.04
合计	951,735.66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16,051.51
减：利息收入	5,829.66
手续费	11,782.96
其他	800.00
合计	122,804.81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710.04
合计	710.04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99.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419.74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05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2,87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8,39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5,147.38
其他	-14,1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600.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498.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2,893.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394.7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4年02月26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8415947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春林;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9层18号。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3,337,105.55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2,801,845.68元,非流动资产为535,259.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26,016,860.9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6,016,860.9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17,320,244.56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3,868,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3,452,244.5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00,036.04 元；营业成本为 5,809,358.55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3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14,621.84 元，销售费用为 226,136.45 元，管理费用为 5,643,889.76 元，研发费用为 951,735.66 元，财务费用为 122,804.8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3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13,868,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3,588,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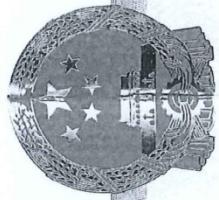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4.5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0.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1.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4.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54.5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0.21%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39.86%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31.96%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26.29%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JWR8Y

名 称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红艳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201室



2019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1. 从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从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当年之日起至次年1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43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卢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
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奥林匹克大厦26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4-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LLOWGTAG



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奥林匹克大厦201

电话：0755-83060988 传真（Fax）：86-755-82468546

机密

深汇恒财审字(2025)第018号

审计报告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冯发国
注册号: 42000320017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黄文君
注册号: 420013900295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计 01 账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1,944,783.03	1,483,498.78	短期借款	41	3,579,000.00	2,78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28,259,135.75	22,703,744.71	应付账款	45	7,398,817.90	5,828,357.18
预付款项	7	6,397,615.46	7,857,766.30	预收款项	46	20,033,347.76	16,862,619.67
其他应收款	8	8,247,068.61	5,581,716.84	应付职工薪酬	47	290,161.65	483,952.37
存货	9	4,136,987.94	5,175,619.05	应交税费	48	19,267.02	52,984.77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5,215.49	3,94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48,985,590.79	42,801,845.68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	31,325,809.82	26,016,86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4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6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7		
固定资产	20	482,332.09	535,259.87	长期应付款	58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无形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4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31,325,809.82	26,016,8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资本公积	67	14,368,000.00	13,86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82,332.09	535,259.87	盈余公积	68	0.00	0.00
	31			减：库存股	69	0.00	0.00
	32			其他综合收益	70	0.00	0.00
	33			专项储备	71	0.00	0.00
	34			盈余公积	72	0.00	0.00
	35			未分配利润	73	0.00	0.00
	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	0.00	0.00
	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	0.00	0.00
	38				76	3,774,113.06	3,452,244.56
资产总计	39	49,467,922.88	43,337,105.55		77	18,142,113.06	17,320,244.56
					78	49,467,922.88	43,337,105.55

法定代表人: 曹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豆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海明

-4-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 制 单 位：广 东 明 智 高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969,306.96	12,800,036.04
减：营业成本	2	13,328,244.43	5,809,358.55
税金及附加	3	31,042.21	14,621.84
销售费用	4	194,119.24	226,136.45
管理费用	5	5,510,144.67	5,643,889.76
研发费用	6	1,272,399.75	951,735.66
财务费用	7	313,841.80	122,804.81
其中：利息费用	8	132,745.83	116,051.51
利息收入	9	945.96	5,829.66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319,514.86	31,488.97
加：营业外收入	17	3,963.59	710.04
减：营业外支出	18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23,478.45	32,199.01
减：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23,478.45	32,199.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23,478.45	32,199.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23,478.45	32,199.01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编制单位:广东创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公企 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542,100.83	17,249,46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2.82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177.04	6,5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548,430.69	17,256,00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802,379.92	11,172,50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772,548.75	3,595,83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73,825.98	251,2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232,270.74	6,136,9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181,025.39	21,156,6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2,594.70	-3,900,60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7,375.22	5,74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375.22	5,7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375.22	-5,7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00,000.00	3,5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579,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079,000.00	3,7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85,000.00	4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32,745.83	116,05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917,745.83	541,05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61,254.17	3,246,9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1,284.25	-659,394.76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83,498.78	2,142,89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44,783.03	1,483,498.78

法定代表人:黄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豆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润明

-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金 04表

外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金额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8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9.95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3,8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2,244.56
三、水牛牌纯净水保证金（减少以“-”号填列）	6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320,24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任意盈余公积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4,3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4,113.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海明

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减：本期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一、上年末余额	1	10,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4,196.89	13,712,1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3,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51.24	-16,151.24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0,046.55	13,700,046.55
三、水牛烟花本期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20,199.01	3,620,19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9.01	22,199.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8,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5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准备金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3	13,8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2,244.55	17,320,244.55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海峰

法定代表人：曹林

-8-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15947K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曹春林; 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31.67%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期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764,327.19	791,862.82
银行存款	1,180,455.84	691,635.96
合计	1,944,783.03	1,483,498.78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8,688.37	6.97%	5,179,415.86	22.81%
1-2年	26,290,447.38	93.03%	17,524,328.85	77.19%
账面余额合计	28,259,135.75	100.00%	22,703,744.7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02,118.32	15.22%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1,407.38	10.76%
赣州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1,856,333.68	6.57%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743,499.19	6.17%
保利韶关房地产有限公司	1,646,672.19	5.83%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459.51	22.03%	4,554,255.03	57.96%
1-2年	4,988,155.95	77.97%	3,303,011.27	42.04%
账面余额合计	6,397,615.46	100.00%	7,857,266.3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明之辉投资有限公司	2,373,046.40	37.09%
江西恒惟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5,522.66	7.90%



广东诚森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25%
深圳市极成光电有限公司	288,526.00	4.51%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4,525.21	3.98%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2,297.21	45.38%	3,198,304.44	57.30%
1-2年	4,504,771.40	54.62%	2,383,412.40	42.70%
账面余额合计	8,247,068.61	100.00%	5,581,716.8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昌简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58,271.40	63.76%
镇江市福德电气有限公司	2,100,000.00	25.46%
南昌光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0,797.21	3.53%
曹春林	210,000.00	2.55%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4,136,987.94	5,175,619.05
账面余额合计	4,136,987.94	5,175,619.05

6.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066,690.59	67,375.22	0.00	1,134,065.81
运输工具	864,126.79	0.00	0.00	864,126.79
电子设备	97,425.20	67,375.22	0.00	164,800.42
工具器具家具	105,138.60	0.00	0.00	105,138.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430.72	120,303.00	0.00	651,733.72
运输工具	355,352.49	114,697.80	0.00	470,050.29
电子设备	76,196.57	5,605.20	0.00	81,801.77
工具器具家具	99,881.66	0.00	0.00	99,881.66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5,259.87	67,375.22	120,303.00	482,332.09
运输工具	508,774.30	0.00	114,697.80	394,076.50
电子设备	21,228.63	67,375.22	5,605.20	82,998.65
工具器具家具	5,256.94	0.00	0.00	5,256.94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新岸线支行	2,879,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0
合计	3,579,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8,602.13	38.37%	1,627,048.36	27.92%
1-2年	4,560,215.77	61.63%	4,201,308.82	72.08%
合计	7,398,817.90	100.00%	5,828,357.1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中跃希光科技有限公司	1,080,161.66	14.60%
深圳市森宝照明有限公司	788,276.69	10.65%
贵州鑫德柏億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5,695.00	8.59%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973.58	-2.08%	6,930,387.48	41.10%
1-2年	20,449,321.34	102.08%	9,932,231.19	58.90%
合计	20,033,347.76	100.00%	16,862,618.6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00,501.27	17.97%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39,434.00	17.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3,150,000.00	15.72%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8,964.64	7.53%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83,952.37	3,578,758.03	3,772,548.75	290,161.65
合计	483,952.37	3,578,758.03	3,772,548.75	290,161.65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19,267.02	52,984.77
合计	19,267.02	52,984.77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7.49	24.30%	0.00	0.00%
1-2年	3,948.00	75.70%	3,948.00	100.00%
合计	5,215.49	100.00%	3,948.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任成军	2,748.00	52.69%
李德星	1,267.49	24.30%
陈媛	1,200.00	23.01%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曹春林	11,684,000.00	500,000.00	12,184,000.00	84.80%
焦志平	2,184,000.00	0.00	2,184,000.00	15.20%
合计	13,868,000.00	500,000.00	14,368,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52,244.56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609.95
加: 本期净利润	323,478.45
年末余额	3,774,113.06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20,969,306.96
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计	20,969,306.96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13,328,244.43
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计	13,328,244.43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7.48
教育费附加	6,616.06
印花税	4,577.99
地方教育附加	4,410.68
合计	31,042.21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差旅费	178,176.53
货运费	15,942.71
合计	194,119.24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2,658,776.87
办公费	623,221.80
差旅费	430,844.42
租赁费	415,683.45
其他	362,736.98
律师费	143,859.53
汽车费用	138,541.07
社保费	127,203.50
折旧费	116,622.96
服务费	79,192.11
福利费	72,244.28
电费	64,353.53
保险费	44,769.22
快递费	43,949.13
杂费	42,076.79
修理费	26,449.52
管理费	24,305.64
住房公积金	17,936.00
运费	15,094.34
其他	62,283.53
合计	5,510,144.67

2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1,130,834.19
社保费	83,780.57
研发材料	28,998.07
住房公积金	14,160.00
技术服务费	5,886.79
折旧费	3,680.04
专利费用	3,645.00
检测费	1,415.09
合计	1,272,399.75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2,745.83
减：利息收入	945.96
手续费	21,185.26
其他	160,856.67
合计	313,841.80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稳岗补贴	3,304.00
个税退款	659.59
合计	3,963.59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478.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303.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74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63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1,09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4,948.83
其他	-1,6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9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4,783.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498.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84.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15947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春林;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9 层 18 号。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49,467,922.88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8,985,590.79 元,非流动资产为 482,332.0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31,325,809.8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325,809.82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42,113.06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14,368,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3,774,113.0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69,306.96 元；营业成本为 13,328,244.4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4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31,042.21 元，销售费用为 194,119.24 元，管理费用为 5,510,144.67 元，研发费用为 1,272,399.75 元，财务费用为 313,841.80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14,368,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500,00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6.3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3.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2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5.6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6.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82%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63.82%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14.15%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4.75%

广东朗晖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2434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卢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
商报大厦、奥体配套大厦奥林匹克大厦2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415798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冯发国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2-05-05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湖北锐途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22725198005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冯发国 420003204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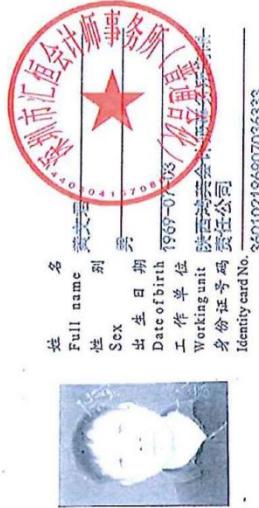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133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0 日



4

日

黄文君 610001330025

5